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存在违约且被金融机构申请强制执行、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0%，且合并报表外单位存在债务违约涉诉被强制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和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100 亿元的限额内，且在各子公司分别额度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提供担保（包括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50%以后的借款担保），其中为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领航”）预计担保额度为 8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和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公告》和《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空港领航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与银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牵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为贷款行的银团）

签署《南京空港大通关基地建设项目人民币 7 亿元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合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领航”）、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银团贷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为空港领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45,500 万元，并签署了担保合同。股东方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投资有限公司按其 35%的持股比例提供融资担保；股东方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按其持股比例 10%提供了《流动性资金支持函》，未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空港领航提供担保的公告》。

现因空港领航经营发展所需，空港领航拟就上述银团贷款向银行申请办理展期手续，公司及联合领航拟为本次贷款展期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45,500 万元，且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空港领航其他股东方拟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的原担保方式继续提供担保，具体以其实际审批程序为准。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联合领航为空港领航就上述贷款展期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继续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25 日

3、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溧水开发区滨淮大道 520 号

4、法定代表人：孙平

5、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包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联合领航 51% 股权，联合领航持有空港领航 55% 股权。

8、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说明：空港领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因与空港领航工程结算争议，其申请仲裁要求空港领航支付工程款 21,625.16 万元及违约金、损失等费用。空港领航提起仲裁反请求，要求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期延误导致的租金损失等费用合计约 82,65.91 万元。该案目前处于司法鉴定阶段。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2,963,455.39	671,576,772.64
负债总额	432,152,378.99	424,461,679.62
净资产	250,811,076.40	247,115,093.02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3 月
营业收入	46,733,904.23	9,691,571.30
利润总额	-10,152,670.71	-3,583,233.37
净利润	-7,649,117.60	-3,695,98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方：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
- 2、担保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担保范围：《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其对应部分的利息、费

用等。

5、担保额度不超过 45,500 万元，且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

本次公司及联合领航为空港领航银行贷款展期及继续提供担保的文件尚未正式签署，将在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确定，以实际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范围内进行相关文件签署确认及手续办理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银行贷款展期是为了满足空港领航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提供空港领航的经营稳定性，公司及联合领航为本次银行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 146,3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总余额（含反担保）为 130,2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941.9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101,479.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734.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逾期的债务金额合计约 34,630.58 万元（根据合同协议的到期未付部分，具体金额最终以金融机构系统计算为准），其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已就全部尚未归还的贷款金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21,651.48 万元；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到期未兑付本金金额合计 21,651.48 万元，根据公司收到的相关司法文书，累计被诉未结定向融资计划案件 1 件，金额约 13,530.63 万元；终本案件 68 件，已终本但未履行金额约为 15,391.90 万元；被执行案件 5 件，被执行金额约为 747.62 万元。

京汉置业及其子公司违约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起诉，信达资管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确认函》，同意不附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地解除和豁免公司对其中 4 项债权项下的担保等全部责任，只追索公司在其对剩余 7 项债权项下的本金 81,923.18 万元范围内的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信达资管〈确认函〉的公告》。剩余 7 项债权项下的本金金额最终以法院判决为准。

由于合并报表外的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田汉先生及其配偶李莉女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了担保，为此，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为田汉先生及其配偶李莉女士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余额为 18,750.79 万元。

另外，由于公司正处于预重整阶段，其中包括有债权申报程序，最终的债权担保金额尚需以临时管理人认定为准，公司将根据预重整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